

## 大会第 35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3.2: 向新的技术合作政策过渡

#### 提供技术合作的新前景

##### 摘要

本份文件介绍了理事会对大会 A33-21 号决议“新技术合作政策的更新”的决议条款 8 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本文件尤其审议了是否有必要为技术合作局提供更大程度的运作灵活性，同时保持必要的控制，并保护本组织免遭潜在的风险。本文件还提议了扩大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应要求向在各国实施项目的非国家实体提供的协助，并就此提出了一项决议。

### 1. 引言

1.1 大会第 33 届会议在审议了新的技术合作政策的实施进展报告之后，通过了 A33-21 号决议，其中“鼓励理事会和秘书长为技术合作局采取一种按商业导向做法的结构和执行机制，以便能够与供资伙伴和受援国建立起富有成效的合作伙伴关系”（A33-21 号决议，决议条款 8）。大会指示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实施该决议的计划及其所采取的措施。

### 2. 后续行动取得的进展

2.1 理事会在讨论关于大会 A33-21 号决议的决议条款 8 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时，认识到技术合作方案应该继续遵循其根据成本回收的原则向各国提供援助的根本目标，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和世界范围内民用航空的发展情况，允许某种程度的灵活性。

2.2 理事会特别考虑到了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对民用航空项目的核心资金大幅度削减所带来的变化，目前该资金仅占技术合作方案总额的不到 3%，技术合作局（TCB）因此有必要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动员财政资金，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在回应供资伙伴和受援国的具体要求方面所遇到的新的挑战。

2.3 关于在 TCB 内采用商业导向做法的问题，理事会强调指出，技术合作方案应该始终在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则和程序范围之内运作。理事会得出的结论是，应该给予 TCB 更大程度的运作灵活性，同时在所给予的自主程度和针对技术合作活动所采取的监督和控制程度这两者之间，保持一个公平的平衡。

### 3. 向非国家实体提供服务

3.1 为了进一步扩大 TCB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以帮助各国有效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空中航行计划（ANPs），并纠正国际民航组织审计活动所查明的缺陷，TCB 需要能够回应那些为缔约国实施民用航空项目的非国家实体（公共和私营实体）与日俱增的要求援助的呼声，这些项目的目标在于加强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保安和/或效率。

3.2 为了推动国际民航组织的目标，扩大 TCB 的活动将能够使得那些要求援助的实体有机会受益于国际民航组织在传统的技術合作领域里的成本效益、中立性和技术专长。

3.3 目前，非国家实体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援助要求涉及传统的技術合作领域，例如项目人员的招聘、实地专长的提供、设备的采购和研究人员的培训。尤其是非国家实体越来越多地寻求获得 TCB 的支持，以便确保他们为缔约国所实施的项目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3.4 为了保护本组织，必须按照既定的国际民航组织机制和批准程序，对非国家实体提出的援助要求，按照个案进行审议，因此在原则上需要经过理事会主席批准，并由秘书长在项目文件上签字。应该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现已使用的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例如管理服务协议（MSAs）、信托基金（TF）协议，以及民用航空采购服务（CAPS）等，提供此类服务。任何新的协议或对现有样板协议的拟议修订，以及采购合同等必须提交给法律局和财务处，以便在签署之前酌情予以审议。最为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竞争，向非国家实体提供任何技术合作服务。此外，应该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并不参加竞争性投标。

3.5 理事会对于技术合作局采取新的商业导向做法，扩大提供技术合作的范围而可能增加对国际民航组织声誉的潜在风险及其法律和财政义务表示了关注，并且对如何保护本组织免遭此类风险也表示了关注。为此，技术合作局在采取商业导向做法时，必须继续：

- a) 严格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b) 使用已经得到法律局（LEB）和财务处（EIN）审议和批准的现有框架协议，任何必要的修改必须经过法律局和财务处在个案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和
- c) 通过继续购买并续延技术合作局所购买的专业责任保险，保护本组织免于专业赔偿责任。

### 4. 拟议行动的财务影响

4.1 本工作文件中列出的拟议工作将在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方案预算草案的技术合作方案（TCP）项下可用资源范围内进行。

### 5. 大会的行动

5.1 请大会通过附录所载的新的决议草案。

-----

## 附录

### 大会决议草案 13.2/2

#### 决议 13.2/2

##### 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扩大

鉴于 A33-21 号决议重申技术合作方案是国际民航组织一项长期的重点活动，用以补充经常方案在支助各国有效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规划，以及发展其民用航空管理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作用；

鉴于理事会同意应该给予技术合作局更大程度的运作灵活性，同时对技术合作活动进行适当监督和控制；

鉴于 A33-21 号决议鼓励理事会和秘书长采取一种按商业导向做法的结构和机制，以便能够与供资伙伴和受援国建立起富有成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鉴于技术合作局或国际民航组织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在实施项目时做到协调统一并且完全符合标准和建议措施，会极大地加强世界范围内民用航空的安全、保安和效率；

鉴于为缔约国实施民用航空项目的非国家实体（公共和私营实体）越来越多地要求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技术合作局，在传统的技术合作领域提供咨询和援助，并确保项目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大会：

1. 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应要求，向在各缔约国民用航空领域里实施旨在加强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保安和效率的项目的非国家实体（公共和私营实体）扩大提供技术合作服务；
2. 强调技术合作方案应该始终在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范围之内运作；
3. 指示秘书长在个案的基础上，考虑在各缔约国民用航空领域里实施项目的非国家实体（公共和私营实体）请国际民航组织在传统的技术合作领域提供援助的要求，尤其要确保项目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